

CB(1)586/03-04(08)

47-49, Yen Chau Street,
2/FI., Tak Po Building,
Shamshuipo, Kowloon,
Hong Kong



書 址
九龍深水埗欽州街47-49號
連寶大廈三樓(白雲會所)
電話：二三八七七五七一
二七二〇七三六六
傳真：二三八七七六〇六

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綫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

Hong Kong, Kowloon and N.T. Public & Maxicab Light Bus Merchants' United Association

檔案編號：(18)總字 083 號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檢討非專利巴士服務的政策事宜 意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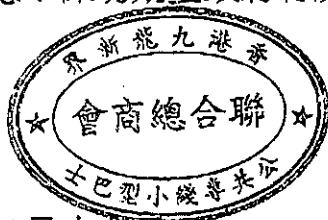
尊敬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劉江華主席、各位議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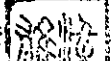
非專利巴士不斷演變為「會員巴士」營運，以私人會所名義租用旅遊巴士接載會員，並以購票形式收取低廉車資，卻以點到點的形式行走類似小巴的路綫，而不受政府監管，若情況持續，一定會擾亂整個客運模式，紅、綠小巴及的士的生存空間將蕩然無存；再者，市民乘搭無牌邨巴十分危險，因為不幸發生交通意外時，若該車輛未領有運輸署簽發的有效經營牌照，又或者改變了投保時列明的用途，保險公司絕對有權以違反「最高誠信」為理由，宣佈該份第三者保險失效不會賠償給乘客，乘客的保障危危乎！經營者可說對市民不負責任。

本會對上述非法「會員巴士」的衍生極度關注，現建議如下：

- 1) 簡化檢控非法「會員巴士」的程序，一經調查屬實，馬上吊銷牌照；
- 2) 立即堵塞「營運少於十四天不必申請客運營業證」的法例漏洞；
- 3) 修訂客運營業證 A08 號的經營條款和細則，規定其營運範圍；
- 4) 修改牌照樣式，使其易於識別，並呼籲市民不要乘搭沒有保障的非法「會員巴士」；及
- 5) 重新檢討運輸政策，為各類型客車評級，詳細劃分各自的功能及扮演的角色。

本會強調並非針對合法的非專利巴士服務市民，但對於非法的經營者，表示強烈不滿和遺憾！深切期望政府有關當局正視問題。多謝主席！



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綫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
第十八屆執行委員會主席  梁雄謹啓

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